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65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75,187,0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特別股息。	275,187,000 (100.00%)	0 (0.00%)
3(a).	重選鍾曉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5,187,000 (100.00%)	0 (0.00%)
3(b).	重選吳劍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236,822,000 (86.06%)	38,365,000 (13.94%)
4.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275,187,000 (100.00%)	0 (0.00%)
5.	批准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275,187,000 (100.00%)	0 (0.00%)
6.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5,187,0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275,187,000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5%；及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 而有關授權須符合通告所載列之限制。	274,307,000 (99.68%)	880,000 (0.32%)

第1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201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